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环境侵权救济诉求下的环保法庭研究：制度绩效与内在机理”（项目批准号：10YJC820071）资助

环境侵权救济诉求下的 环保法庭研究

刘超 著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环境侵权救济诉求下的环保法庭研究：制度绩效与内在机理”（项目批准号：10YJC820071）资助

泉州市优秀人才培养专项经费资助

环境侵权救济诉求下的 环保法庭研究

刘超 著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环境侵权救济诉求下的环保法庭研究/刘超著.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3. 11

ISBN 978-7-307-11950-5

I. 环… II. 刘… III. 环境保护法—研究—中国 IV. D922.6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52018 号

责任编辑:田红恩

责任校对:鄢春梅

版式设计:马 佳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cbs22@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湖北金海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20 × 1000 1/16 印张: 26.5 字数: 381 千字 插页: 2

版次: 2013 年 1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11950-5 定价: 50.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我社的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作者简介

刘超，男，1980年出生，湖北省武穴市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学士（2003年）、法学硕士（2006年）、法学博士（2009年），武汉大学法学博士后研究人员（2011年）。华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从事环境法学和环境民法学研究。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项目等课题9项，参与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等10余项。已在《法律科学》、《法学评论》、《现代法学》、《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等期刊发表论文70余篇，其中CSSCI期刊论文30余篇，多篇论文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和获奖。出版专著3部：《环境法的人性化与人性化的环境法》（武汉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问题与逻辑：环境侵权救济机制的实证研究》（法律出版社2012年版）、《环境政策与环境法律的协同机制研究》（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13年版）。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章 环境权的属性定位与法律论证	14
第一节 环境权的属性定位	16
第二节 环境权的法律论证	53
第二章 环境侵权的法理更新与规则需求	79
第一节 环境侵权救济的法律路径	80
第二节 环境侵权责任的法理更新	90
第三节 权利不可让与规则与环境侵权救济	118
第三章 我国现行环境侵权救济制度实施现状	132
第一节 环境侵权救济制度实证研究的理论与方法	134
第二节 现行环境侵权司法救济的现状与问题	137
第三节 现行环境侵权行政救济的现状与问题	176
第四章 环境权保障诉求下立法完善的反思与检讨	193
第一节 环境权入宪的逻辑与路径的检视与反思	196
第二节 《环境保护法》修改的思路与重点	207
第三节 环境犯罪中被害人自诉权之拷问与反思	217
第五章 环境侵权救济视野下环境行政手段的逻辑与困境	236
第一节 环境风险行政规制的断裂与统合	238

第二节	环境侵权纠纷解决预期中的环保警察 制度研究·····	256
第三节	“河长”治污的制度逻辑与现实困局·····	269
第六章	环保法庭的组织架构与制度建设	
——	以典型环保法庭为例·····	284
第一节	我国环保法庭的组织概况与理论论证·····	284
第二节	环保法庭的职权职责与制度创新 ——以无锡市和昆明市环保审判庭为例·····	302
第三节	环保法庭的法律逻辑与内生困境 ——以贵阳市“环保两庭”为例·····	314
第七章	环保法庭在解决环境侵权纠纷中的法律逻辑与 制度困境·····	327
第一节	环保法庭在突破环境侵权诉讼困局中的绩效 与困境·····	329
第二节	环保法庭受理环境公益诉讼案件动力机制的 缺陷与重塑·····	348
第八章	完善我国环保法庭制度建设的机制系统·····	364
第一节	我国环保法庭设置的环境诉讼机制基础·····	365
第二节	我国环保法庭设置的配套程序机制·····	374
结 语	·····	396
参考文献	·····	402
后 记	·····	419

导 言

为了应对日益严峻的环境问题和环境侵权纠纷，近几年来，我国正在进行设置专门环境审判组织的积极探索，全国各地的环境保护审判庭、环境保护法庭等专门环境审判组织陆续成立。^① 环保法庭的设置与环境公益诉讼制度的实践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环境公益诉讼被认为是环保法庭的生命力和未来发展方向。社会各界倾向于认为设置环保法庭的积极意义可以总结为：第一，设立环保法庭有利于充分利用人力资源，针对环境纠纷的复杂性和环境案件的专业性，调配专业人员，增强专业素养，提高诉讼效益与经济效益；第二，设置环保法庭，配置专业审判人员，受理专门的环境诉讼案件，既方便当事人的诉讼，又体现法律的严肃与公正，真正为群众排忧解难；第三，通过设立环保法庭这种形式，成立专门的环境审

^① 就全国已经成立的多家专门环境审判组织进行细致梳理与比较，目前，全国各地的专门环境审判组织名称尚未统一，有“环境保护法庭”、“环境保护审判庭”、“环境与资源保护审判庭”、“环境保护合议庭”、“生态资源审判庭”、“生态资源合议庭”等多种不统一的称谓。当然，这种现象的出现是有多种原因的，这些原因有：专门环境审判组织本身尚处于实践探索期，未经全国统一部署；现实中专门环境审判组织设置于中级人民法院、基层人民法院和高级人民法院，其称谓是否需要结合我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法院的审级制度、各级法院的职责权限等进行区分尚待研究与统一；不同地方的一些司法习惯导致名称的不同等。在本书随后开展的论述中，会结合一些典型的专门环境审判组织的实证调研与个案剖析，兼顾与重视我国现有的专门环境审判组织在名称上的差异。因此，当列举或者论述到某一特指的专门环境审判组织时将使用其特定称谓，除此之外，为了行文和论述的统一与简略，本书将概括使用“环保法庭”指称当前我国出现的各类专门环境审判组织。

判组织，配备专业性审判人员，制定契合环境案件审理需求的审理规则，尤其针对在设置专门环境审判组织之前，需要将所有的环境案件划分为环境民事案件、环境行政案件和环境刑事案件进而划归传统民事、行政和刑事这三大法庭分别予以审理，从而不利于环境案件受理和审判的局面，可以加大司法力量处理环境违法案件的力度；第四，专门环境审判组织的设置，可以为环境案件的审判构建专门的审判组织、配备专业性审判人员、构建专门的组织架构、建立专门的审判机制，可以加大司法机构在处理环境纠纷中的专业性和司法权威，避免地方保护主义对于环境司法的影响。环保法庭的制度实践，契合了我国最高人民法院从2009年开始大力推行的能动司法的政策导向，出于保护环境公益的考虑，“调整理念，增强能动司法的自觉性”。2010年7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关于为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提供司法保障和服务的若干意见》即规定：“在环境保护纠纷案件数量较多的法院可以设立环保法庭，实行环境保护案件专业化审判，提高环境保护司法水平。”就其制度预期而言，环保法庭直面当今社会利益博弈最为集中的环境纠纷，它预期创造性地运用司法权力解决现实中环境纠纷解决的难题，发挥积极的政策导向作用。

一、研究意义

环保法庭的设置是直接应对现行的法律实体制度和程序制度在救济环境侵权中客观不能的现状。但是，我国现行的设置环保法庭的制度创新是基于现实的环境司法困境，预期应对现实中频繁涌现的环境纠纷难以进入司法途径予以解决的问题，却没有重视环保法庭的内在机理的更新和配套制度以及支撑体系上的系统变更。因此，现实中的环保法庭设置实践，在法律依据上有瓶颈，在操作上有困难，在实践中有争议。所以，从制度绩效和内在机理两个层面系统研究环保法庭，同时具有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1. 理论意义

本项研究能够延伸和拓展环境侵权及其救济的既有研究的深度和范围。我国现行的环境侵权救济是通过扩大化解释和扩展适用民

事侵权救济机制来实现的，其隐含的理论基础是将环境侵权定位为特殊民事侵权的一种。环境权利和环境侵权的特殊性，要求理想中的环境侵权救济机制必须以保障环境公益为中心，以实现权利的社会性救济为价值选择。但是，既有的诉讼模式以及相应的分庭审理的诉讼结构，难以因应环境侵权纠纷的特殊性。现有的审判组织的配置已经不能适应类型化的环境纠纷处理的需要，将环境纠纷仍然放在既有审判组织内进行审理，带来的只能是拖延和漠视，并对它们原有的职能造成冲击。这时，通过设立环保法庭，适用专门的环境诉讼机制，可以因应环境侵权行为与传统侵权行为存在着质的差异性、侵权形式上的多样性、致害机理上的特殊性，实现环境侵权救济。因此，本项研究能实现环境侵权救济理论的拓展。通过设置专门的审判组织来解决环境纠纷、救济受到侵害的环境权益非常有必要，但是这种制度创新必须契合环境权利救济的内在机理，它需要有一系列的内在法理更新和配套制度建设，只有这样，设置环保法庭才能实现其制度预期。

2. 现实意义

就正式挂牌成立的环保法庭来看，2007年11月20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成立环保审判庭和清镇市人民法院环保法庭；2008年5月6日正式挂牌成立的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环保审判庭，其辖区内江阴、宜兴、滨湖区、锡山区和惠山区法院同时设立环境保护合议庭；2008年12月11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环保审判庭正式挂牌成立；2008年12月18日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成立环境资源保护审判庭。2010年4月6日在青岛市上马法庭率先成立了青岛市首个环保法庭。此后几年，我国陆续在多个省市成立了数量众多的专门环境审判组织。当前，专家学者们正在大力呼吁在更广泛范围内推动环保法庭建设，可见，环保法庭建设的大面积铺展已经是一个不争的事实。通过对这些已经成立的环保法庭进行调研，考察其成立的背景和制度预期，了解其运作实践，掌握其在环境纠纷解决与环境侵权救济中的具体做法，为我国正在积极推行的环保法庭的绩效进行综合评估，进而提供政策建议。这种研究，可以为我国的环保法庭普遍设立提供合法性和可行

性论证,为环保法庭的制度架构和职权分配提供理论指导,从而使环保法庭的设立更加科学合理,以实现其保障和救济公民环境权益的制度预期。

二、国内外研究现状述评

近年来,环境侵权纠纷成为了当前我国社会争议的焦点。2009年底出台的《侵权责任法》专章规定了“环境污染责任”,一些环境保护单行法的出台或修订也加大了环境纠纷解决和环境权益保障与救济的力度,多个省市陆续试点建设的环保法庭则是一个实践创新,以期解决环境侵权救济不理想现状。学界现对此研究主要集中在以下两个方面:

1. 对于环保法庭的研究

目前,学界对于环保法庭的深入的系统研究鲜见,仅有台湾学者吴嘉兴所著《环保纠纷解决之研究》和澳大利亚的鲍尔·L.斯特恩的《法官在裁判环境与发展案件时面对的主要问题》等,引介性的文献还有丁晓华的《澳大利亚的土地和环境法院》(《法治论丛》2005年第2期)和董燕的《从澳大利亚土地环境法院制度看我国环境司法机制的创新》(《华东政法学院学报》2007年第1期)介绍了澳大利亚的土地和环境法院制度。沈跃东的《可持续发展裁决机制的一体化——以新西兰环境法院为考察对象》(《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3期)介绍了新西兰环境法院制度。并且,目前关于环保法庭的研究文献中,论文虽有不少,但尚无专著对环保法庭的系列问题进行系统的梳理与总结。

当前关于环保法庭的研究主要限制于论述设立环保法庭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或者是介绍国外的环境法院的设置对于我国的借鉴意义,以及提出一些建设环保法庭的宏观制度构想和政策建议,尚没有很深入的理论阐述与制度分析。就当前的研究简单梳理,蔡守秋教授的《关于建立环境法院(庭)的构想》(《东方法学》2009年第5期)分析了在我国建设环境法院(庭)的必要性、重要性、法律依据和制度构想;陈泉生教授等在《论我国环境资源审判机构的设立》(《东南学术》2010年第5期)研究了我国环境资源审

判机构的设立意义、指导思想、特征、法律依据和设立构想；黄辉的《设立环境保护专门审判组织的理论思考》（《东南学术》2010年第5期）研究了设立环境保护专门审判组织的必要性、可行性、难点和对策分析；高洁的《环境公益诉讼与环保法庭的生命力——中国环保法庭的发展与未来》（《人民法院报》2010年1月29日）较为全面地对既有的几家环保法庭的成立时间、契机、主要案件类型以及受理案件范围等具体问题进行了梳理，得出了环境公益诉讼应当作为环保法庭的生命力与未来发展方向的结论。刘超的《反思环保法庭的制度逻辑——以贵阳市环保审判庭和清镇市环保法庭为考察对象》（《法学评论》2010年第1期）和孙茜的《对设立环保法庭的几点法律思考——以贵阳市环保法庭为考察对象》（《法律适用》2008年第6期）从专业角度研究了环保法庭的相关理论问题。而其他零星论述集中于对陆续成立的环保法庭的报道。

2. 对于环境侵权救济的研究

学界对于环境侵权救济有不少研究。综观当下对于环境侵权及其救济的论述，在民法学界，基于民法理论和制度构建的私权保障属性，既有的研究主要通过扩大化解释侵权法理论，拓展侵权救济法律制度适用范围的路径来救济环境侵权。基于学科属性，这种理论和制度路径，在尚没有充分重视环境侵权行为的同时侵害了环境私益和环境公益的特性，也不能呼应环境侵权救济的独特的法律需求，不能为环境公益的保障与实现提供救济通道，环境救济的个体性也与环境侵权救济的社会性诉求格格不入。

在环境法学界，对于环境侵权救济也有不少研究，在较有代表性的论著中，吕忠梅教授在《建立和完善环境纠纷解决机制》（《求是》2008年第12期）、《环境友好型社会中的纠纷解决机制论纲》（《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3期）中体系地提出并论证和构建了完整的包括环境纠纷解决与侵权救济的诉讼与诉讼替代机制，并在《沟通与协调之途——论公民环境权的民法保护》（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中以可持续发展观为指导思想论述了环境侵权责任制度和环境民事诉讼制度，吕忠梅教授

倡导的环境法与民法沟通与协调的思想是一个庞大的体系，需要在此框架下对于具体内容有进一步拓展和延伸。另外，曹明德教授所著的《环境侵权法》（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从环境侵权的归责原则、构成要件、抗辩事由和民事责任方式等方面深入研究了环境侵权法；王明远教授所著的《环境侵权救济法律制度》（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1 年版）侧重从环境侵权救济的法理基础和域外比较法的角度研究环境侵权救济；邹雄教授所著的《环境侵权救济研究》（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004 年版）从环境侵权的民事救济制度、社会化救济制度、行政机关救济职能以及域外比较法的角度研究环境侵权救济。

还有不少文献研究了环境侵权救济机制的相关内容，比如，我国台湾的学者邱聪智的《公害法原理》从民事侵权的角度对环境侵权作了一些研究，陈慈阳的《环境法总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叶俊荣的《环境政策与法律》（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年）、日本原田尚彦的《环境法》（法律出版社 1997 年版）、Patricia Thomas 的 *Environmental Liability*（1991 年）、Daniel A. Farber 的 *The Story of Boomer: Pollution and the Common Law*（2004 年）、Jessica A. Duncan 的 *Coastal Justice: The Case for Public Access*（2004 年），等等，都涉及到环境侵权及其救济机制的相关内容，其论述可作为研究中国环境侵权救济的机制体系的重要参考。

民法学界众多学者的研究为我国的环境侵权救济机制研究奠定了坚实基础和提供了分析范式，上述诸位环境法学者的研究成果为我国环境侵权救济机制的拓展研究作出了卓越贡献。然而，对于环境侵权救济机制的研究不能停留于既有研究的成果上，至少现有的研究还存在一些拓展的空间：第一，现有民法侵权法研究中对于环境侵权救济机制的探讨，将环境侵权行为（污染环境致害行为）作为一种特殊侵权行为，纳入传统侵权救济机制，强调了共性，没有突出其本质的差异性，只能救济环境权利体系中私权性质的部分，而环境权利体系中体现环境公益的、亟待社会性救济的部分还需要进行专门的机制创新；第二，现行环境侵权救济机制的研究已经对于环境侵权救济的某些重要的规则、方法作出了研究，但还没

有构建一个完整的系统的环境侵权救济机制体系，更遑论对于此一机制体系中的具体内容进行细致阐发；第三，鲜见在总结环境权利属性和环境侵权行为特殊性的基础上，专门考察环境侵权救济的独特法律需求，进而以此为基础来构建环境侵权救济机制；第四，现有的研究对于完善环境侵权救济机制的建议基本上都从完善传统侵权法律理论的角度展开的，鲜有对于完善环境侵权救济法律机制的具体构建。因此，本书试图在既有研究的基础上，从总结环境侵权救济机制的内在诉求与本质规律出发，研究环境侵权救济提出的制度需求和突破当前环境侵权救济的机制与制度困境，归纳当前的法律机制与司法程序在解决环境纠纷、救济环境权益中的现状与问题，进而研究当前增设专门环境审判组织的司法实践创新的绩效、机理与完善。

三、研究目标和重难点

（一）研究目标

本书的研究目标主要可以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1）通过调研实证研究，了解与检讨我国当前的环境侵权救济实施现状以及我国当前的环保法庭制度建设的绩效。主要手段措施包括：①设计、发放、收集调研问卷并对问卷进行数据分析；②选取典型地区对当前环境侵权救济机制实施现状及我国当前环保法庭的设置及其绩效进行实证考察和个案访谈；③在一些环境侵权纠纷较为严重和设置环保法庭的典型地区，广泛收集法院、检察院的环境司法文书，在环境执法机构收集法律文书，并到司法机构、环保部门和律师事务所等机构部门进行座谈；④到环境纠纷当事人处做入户问卷调查和访谈。通过这些措施，预期全面了解和清晰把握我国当前的环境法制现状，掌握和熟知已经成立的环保法庭的运作实践，总结和梳理现行的环保法庭制度实践的利弊得失，对我国现行的环保法庭制度创新进行详细的、量化的制度绩效考核。

（2）研究环保法庭的设置与环境侵权救济的内在逻辑关系。具体研究内容包括：①当前环保法庭设置的背景、契机与制度目

标,其到底是指向环境纠纷的解决还是环境权益的保障与救济?②通过研究环境权本身的属性、特性、规律与法定化现状,研究其本身所提出的保障与救济的制度需求与演进规律。③通过研究环境权益保障与救济的特殊性,研究环境侵权本身的法律属性与环境侵权救济的制度需求,进而探究从司法途径保障与救济环境权益、规制环境侵权的制度规则需求。④在权利社会中,司法权力运行的应然逻辑是实现对权利的保障与救济,具体到环境权保障与救济领域,现行的环境纠纷解决机制延用三大诉讼分立的传统模式,不能兼顾环境纠纷的复合性,难以契合环境纠纷的间接性、复杂性、多元性和广泛性等特性,也即,当前的司法权力的配置与运行难以实现环境权的保障与救济,而环保法庭的设置则直接预期应对与解决这一困境,由此,需要研究的是,环保法庭在哪些方面能矫正既有的司法权力配置、司法规则设计与司法机构分工上存在的缺陷与弊端,以更好实现司法机构在环境侵权救济中的绩效。

(3) 系统研究环保法庭实现环境侵权救济预期的内在机理。环保法庭在当下作为专门环境审判组织在应对环境问题、解决环境纠纷、保障与救济环境权利中被寄予厚望,但其前提是,作为专门的环境审判组织,要预期发挥其功能,必须在制度设计、机构设置和制度建设上作为专门环境诉讼的组织载体,才能克服既有的三大诉讼模式分立的弊病,以更好地实现环境侵权救济。由此,具体需要进一步厘清与研究的问题包括以下几个方面:①现行的环境侵权救济机制的性质和内在机理如何;②实现环境侵权救济的预期有何内在机制诉求;③环保法庭在理想的环境侵权救济机制体系中处于何种地位,起到何种作用。

(4) 研究环保法庭的设置与我国环境公益诉讼制度的关系。环境公益诉讼成为了中国当下社会的一个“焦点”,环境公益诉讼的讨论应该已经度过了是否需要的阶段,理论界和实务界开始把关注重点放在多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尤其是具有操作性的司法实践方案。虽然,近几年来学界对于环境公益诉讼的基本范畴、基础理论、价值功能、主体内容、制度类型和适格主体等多有讨论,但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在我国的具体建构却存在着缺乏法律依据等根本性

瓶颈。即使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2 年 8 月 31 日通过的《民事诉讼法》修正案第 55 条规定：“对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条规定被乐观地认为，它为我国的环境公益诉讼打开了一扇门、确立了初步的法定依据。但是，对于关键的适格原告、程序制度等问题却依然付之阙如。在此制度语境下，环保法庭的设置被广泛认为是受理环境公益诉讼案件、实现环境公益诉讼突破的关键制度设计。事实上，环境公益诉讼也被认为是环保法庭的“生命线”，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环境保护审判庭等专门环境审判组织在制度建设中也通过正式文件明确规定了受案范围包括环境公益诉讼案件。因此，本项研究的另一重点即是要在实证调研、规范分析和逻辑研究的基础上，分析环保法庭该如何通过制度设计实现环境侵权救济制度预期的关键环节和制度创新——环境公益诉讼，研究环保法庭如何进行制度创新推动环境公益诉讼制度的构建。

(5) 为我国未来的环保法庭制度普遍设置的方向和路径提出具体建议，包括：设置环保法庭应该遵循的规律，环保法庭与传统诉讼法庭的功能划分，环保法庭的职权配置，环保法庭应当适用的专门环境诉讼机制体系，环保法庭的配套程序机制，等等。

(二) 研究重点

本书的研究重点将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环境侵权救济机制的内在诉求与机制体系

通过研究，全面反思我国现行的环境侵权救济机制的内在缺陷，进而总结出理想的环境侵权救济机制的内在诉求。环境侵权行为与传统民事侵权行为不是特殊行为与一般行为的关系，而是本质上不同的两种侵权行为类型。既有的环境侵权救济机制仍然将环境侵权行为视为一种特殊民事侵权行为，此种思路下难以救济环境侵权，需要针对环境权与环境侵权特性，进行专门的机制设计。

2. 确立环保法庭与专门环境诉讼机制的内在关联属性

通过研究，需要在全面、深入认识环境侵权救济内在机制诉求

的基础上,探究环境侵权救济与环保法庭的内在关联。环境侵权救济机制包括一系列的机制创新。适应环境侵权救济的内在诉求,从而构建的专门环境诉讼机制,应当包括一整套完整的制度构架,要有专门立法、机制基础和组织载体。环保法庭即是专门环境诉讼机制的组织载体,只有在此制度语境下,环保法庭才能有效发挥预期的环境侵权救济的功效。

3. 环保法庭救济环境侵权的功能实现机制——专门环境诉讼与环境公益诉讼

环境侵权救济机制有着救济环境公益的内在诉求,必须体现权利救济的社会性特征,以保障环境公益为制度预期。而传统侵权救济机制则是私权救济与私益保障机制,体现了权利救济的私人性特征。在环境侵权的复合类型中,对于私权性质的环境权益的侵犯,可以适用传统侵权救济机制,对于环境公益的侵害则要适用专门环境侵权救济机制。

4. 科学总结设置环保法庭的普遍规律,为我国全面设置环保法庭提供参考意见

需要在总结环境侵权救济内在机制诉求和环保法庭设置规律基础上,剔除其个体差异性因素,总结出设置环保法庭的普遍规律,并为我国正全面推进的环保法庭设置的制度实践提供参考意见和具体建议。

(三) 研究难点

1. 功能划分研究

如何定位环保法庭在环境侵权救济中的功能,以及环保法庭与传统法庭在救济环境侵权中功能的划分。传统的环境侵权救济机制将环境权益界定为一种特殊的民事权益,通过扩大适用民事权利救济机制来予以救济。但是,环境侵权行为与传统民事侵权行为不是特殊行为与一般行为的关系,而是本质上不同的两种侵权行为类型。这是一种理论上的区分,现实中,基于实体法律和程序法律体系的约束,不可能抛开既有的三大诉讼模式而仅在环保法庭中解决环境纠纷,救济受到侵害的环境权益,这样也会导致司法资源的浪

费。我们总结环境侵权救济的内在机制诉求，主张进行专门的环境诉讼机制设计，也是为了弥补传统诉讼机制不能作用的领域。因此，如何划分传统诉讼机制与专门环境诉讼机制的边界，进而定位环保法庭的功能就是一个难点。

2. 规律研究

如何在国外环保法庭设置的实践所昭示的经验，并结合我国已有的几个各有特色的环保法庭的制度创新与运作实践的基础上，总结出设置环保法庭的普遍规律。通过对现有的几个典型环保法庭的初步研究，我们可以发现其在成立契机、受案类型、案件受理范围、职权职责定位以及运作实践中各具特色，也带有浓厚的地域性特征。因此，如何从这些差异性中总结出普遍的规律，从而为我国将全面展开的环保法庭建设提供系统政策建议，就是一个难点。

3. 范畴研究

如何处理几对相对的关系范畴。在设置环保法庭制度实践中，至少要处理以下几对关系范畴：（1）法律制度的相对稳定性与迈向“回应型”法律的关系。法律制度的相对稳定性要求法庭的设置遵循《人民法院组织法》等法律规定的约束，而迈向“回应型”法律则主张法律更多地回应社会的需要，把社会压力理解为认识的来源和自我矫正的机会，以公共目的为指导，使目的具有足以控制最终在社会问题和社会需要的压力下促使法律自身不断修正、变革，主张法律需要因应现实纠纷解决的需求。（2）司法能动与司法保守的关系。司法保守被认为是法律的重要特征，但环保法庭的普遍设置是司法能动政策下应对现实中频繁发生的环境纠纷的制度创新。（3）制度稳定与现实需求之间的关系。为了保障制度的稳定性，需要恪守司法的消极性、被动性，严守制度创新的边界，不能违背司法权配置的原则，但现实的环保法庭实践遭遇最大的三个问题是案源难、量刑难和执行难的问题，为了解决这一问题，现实中环保法庭采取了积极寻找案源、提前介入，甚至是采取“打破中立，增加一点职权主义色彩”的做法，如何协调制度稳定性与现实需求的关系也是一个研究难点。